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矿业”）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昌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与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3160005-1），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3160005）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

规定，金昌矿业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肆佰捌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7,055,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2%，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4,849,034.83	2,768,485,663.80

负债总额	845,774,407.81	1,329,867,37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6,919,095.11	1,274,951,772.96
营业收入	1,043,229,850.01	653,043,97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934,704.22	152,773,309.71

注：以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对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昌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 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1.89%，无逾期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9 日